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95 号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称，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围海控股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多名董、监事并选举新的董、监事。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通过自查、函询控股股东等方式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请围海控股详细说明在较短时间内再次提请更换董事会、监事会多数成员的详细原因；

2、若上述议案获得通过后，请公司及围海控股详细说明将对公司内部治理稳定性、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及围海控股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截至到公告披露日，公司尚存在对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大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请公司及围海控股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的变更对公司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影响，公司及围海控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对外违规担保中有在长安银行宝鸡汇通银行的金额为 1 亿元的募集资金大额存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到期，请公司结合已采取的应对措施、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进程自查并详细说明上述到期大额存单是否存在被划转的风险以及未来三个月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其他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14 日